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南财大红教字〔2026〕182号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提高全校师生参赛积极性，提升竞赛成绩，推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竞赛类别

第一条 竞赛具体分类

（一）A类竞赛

A类竞赛指由教育部等国家部委及其下属司局组织或认可的竞赛，我校A类竞赛名单见表1。

表1 A类竞赛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承办学校所在地省政府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承办高校所在地省政府

（二）B 类竞赛

B 类竞赛指由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等组织或认可的艺术类竞赛，我校 B 类竞赛名单见表 2。

表 2　B 类竞赛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1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2	“五月的鲜花”文艺演出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

（三）C 类竞赛

C 类竞赛指由省教育厅（团省委）等组织或认可的学科竞赛。我院 C 类竞赛名单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中除表 1 中规定的 2 项赛事外的其余赛事，及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认定结果公示》中的全部赛事共同组成（培育赛事或观察赛事不计入）。教务处每年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与省高等教育学会的文件发布详细名单，C 类竞赛名单（略）。

第二章　竞赛审批

第二条 线下比赛审批

（一）指导教师需提前填写《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教师指导学生竞赛备案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备案表》），经所属二级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分管院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参赛。《备案表》一式三份，指导教师、所属二级学院、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二）单项赛事指导教师所带队伍原则上不得超过2支；超过2支队伍需提前向所属二级学院及教务处申请。每支队伍人数符合参赛要求即可，其他不做额外限制。

（三）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的C类竞赛原则上不超过3项（含合作指导）。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加指导高层次竞赛。

第三条 线上比赛审批

线上比赛的审批与本章第二条线下比赛参赛审批相同。若线上比赛需以学校名义创建账号的，由所属二级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线上比赛账号的创建、管理等工作，并上报教务处。指导教师仅有账号使用权。严禁教师未经审批私自创建账号指导学生参加比赛。

第三章 竞赛组织

第四条 竞赛管理

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工作归口教务处负责。各二级学院、团委等部门负责学科竞赛的报名、组织、参赛等工作。

第五条 竞赛经费报销

竞赛过程中指导教师产生的差旅费按照《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财务报销规定》执行，参赛学生的报名费、交通费、

住宿费、餐饮费等费用报销见细则表 3。

表 3 学生参赛报销细则

费用名称	具体细则
报名费	单队报名费不超过 500 元，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审批； 单队报名费超过 500 元，需报请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交通费	异地参赛交通原则上以高铁二等座为主，若需乘坐飞机需报请分管领导审批；学生在南京市内参赛及异地参赛的市内交通费每人每天 30 元。
住宿费	住宿原则上同性别人员两人一个标准间；比赛主办方统一安排住宿的，以主办方安排的住宿标准报销；未安排统一住宿的，住宿费标准不超过 260 元/间/晚。
餐饮费	每人每天 60 元。

注：以上报销细则仅适用于本规定第一章所含比赛的省级决赛及国家级决赛，初赛等其余环节不予报销。所有报销费用由指导教师比赛结束后携《备案表》、单据等相关材料执行报销手续，无《备案表》不予报销。

第四章 竞赛奖励

第六条 竞赛奖励办法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本规定第一章所含的各类学科竞赛、艺术展演等获奖，给予指导教师及学生相应的奖励。奖励依据竞赛层次及获奖等级确定，具体奖励标准按照表 4 执行。

表 4 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

		国一	国二	国三	省一	省二	省三
A 层次	教师	100000	70000	50000	50000	35000	24500
	学生	30000	21000	15000	15000	10500	7350
B 层次	教师	50000	35000	25000	25000	18000	13000
	学生	15000	10500	7500	7500	5400	3900
C 层次	教师	4200	3000	2100	2100	1500	1100
	学生	1800	1300	900	900	700	500

补充说明：各层次赛事若增设特等奖，奖项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次的，奖励计发遵循如下规则：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对应本表各层次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标准，三等奖按本表三等奖奖励标准的 70%计发。

第七条 奖励发放细则

（一）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B、C 层次学科竞赛获奖，需按照表 4 的奖励标准发放给学生（江苏省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除外），由第一指导教师制定具体学生奖励分配方案。学生奖励金需直接入学生账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奖励发放由团委另行规定。

（二）教师奖励由教务处从专项教学奖励经费中支出，学生奖励由学生处从奖助学金经费中支出。

（三）奖励申请由第一指导教师填写奖励材料及《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层次评定表》（附件 2）进行申报。

（四）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江苏省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

（均按C类竞赛计算），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标准见表5，学生奖励由公共基础学院申请，直接入学生账户。

表5 江苏省高等学校高等数学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

层级	本科一级A			本科一级B			本科二级		
等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教师	800	750	700	650	600	550	600	400	150
学生	600	550	500	450	400	350	300	200	100

第八条 奖励的申请

每学期期末申请一次，一般为6月初和12月初，具体时间由教务处通知。

获奖教师需及时将获奖学生、获奖等级、奖状等信息上报教务处后方可申请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依据南财大红教〔2025〕43号文修订，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教师指导学生竞赛备案表

2.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层次评定表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1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教师指导学生竞赛备案表

<table>
<tr><td>所属二级学院</td><td colspan="3"></td></tr>
<tr><td>指导教师姓名及工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竞赛名称及举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参赛队伍信息</td><td colspan="3">填写示例：
队伍 1：学生 1 姓名：　学号　；学生 2 姓名：　学号：
队伍 2：学生 3 姓名：　学号　；学生 4 姓名：　学号：
队伍 3：学生 5 姓名：　学号　；学生 6 姓名：　学号：</td></tr>
<tr><td>参赛地点</td><td></td><td>参赛时间</td><td></td></tr>
<tr><td>总报名费用</td><td></td><td>交通方式</td><td></td></tr>
<tr><td>审批意见</td><td>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
日期：</td><td>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
日期：</td><td>学校意见：

负责人：
日期：</td></tr>
</table>

注：请赛前办理审批手续并作为报销/奖励依据。

附件 2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层次评定表

<table>
<tr><td>教师姓名及工号</td><td></td><td>二级学院</td><td></td></tr>
<tr><td>竞赛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竞赛组织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获奖等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获奖学生姓名及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所属二级学院评定等级：

签字：
盖章：
时间：</td><td colspan="2">教务处评定等级：

签字：
盖章：
时间：</td></tr>
</table>

注：请赛后办理认定手续并作为报销/奖励依据。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0 日印发